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54,0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2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償還其現時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公開發售或與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5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2.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港元折讓約15.8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3港元折讓約14%。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現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鑒於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為將額外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有關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將有關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d)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所披露，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業務遭遇困難，其財務表現重大倒退。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3,30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6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0,200,000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1,400,000

流流進不

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財務需要及狀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包銷安排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K. J. Bailey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K. J. Baileys Limited現持有5,8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4%

包銷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數目最多為497,084,894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承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為釋疑慮，該等股份不帶包銷佣金)。

佣金：包銷商實際承購包銷股份(而非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承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1.0%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5,8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4%)外，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公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惟包銷商 承購其 1,175,200 股 發售股份及 497,084,894 股 包銷股份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譚文華先生(附註)	683,944,751	27.45	683,944,751	22.88	820,733,700	27.45
許祐淵先生	13,861,346	0.56	13,861,346	0.46	16,633,615	0.56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25	6,135,500	0.21	7,362,600	0.25
張麗明女士	3,133,500	0.13	3,133,500	0.10	3,760,200	0.13
包銷商	5,876,000	0.24	504,136,094	16.86	7,051,200	0.24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 包銷商)	<u>1,778,349,375</u>	<u>71.37</u>	<u>1,778,349,375</u>	<u>59.49</u>	<u>2,134,019,251</u>	<u>71.37</u>
總計	<u>2,491,300,472</u>	<u>100.00%</u>	<u>2,989,560,566</u>	<u>100.00%</u>	<u>2,989,560,566</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譚文華先生於合共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5,320,308股股份乃透過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載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二零一三年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 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102,883,301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而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申請。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公開發售或與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98,260,09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498,260,094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包銷商」	指	K. C. & Ba. eBL, .ed,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告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